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09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8月13日明學字第113001162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6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明學字第1140004130號函公布

第一條 宗旨

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推動社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，輔導其開源節流以達自治、自立的目的，並依據教育部年度學輔工作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訂定。

第二條 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，方能獲得補助

- 一、本校北港分部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。
- 二、每學期社團應在期限內繳交文件或上傳網頁資料予學務分組。
- 三、依學務分組規定之人數派員參與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者。
- 四、參加上一年度之社團評鑑者（新成立社團不受此限）。

第三條 補助標準

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，應視其年度預算，依社團性質、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，於學輔專案經費額度內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成立「北港分部社團學輔經費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北港分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分組組長、教務分組組長、總務分組組長、社團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代表（北港社聯會代表1名、北港學生會代表1名、北港分部現有社團各推派1名代表）擔任審查委員。上述委員，若身份重疊，須另行指派人員擔任。
- 二、經費申請須由各社團負責人提出，並提供企劃書作為檢附資料。申請與資料繳交應於學務分組規定期限內完備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列入補助對象，企劃書缺繳者得刪減該次社團之經費申請。
- 三、學務分組應整理經費申請企劃書，並依據「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」及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」提出初審建議，包含：補助項目、該項目於往年同期之分配比例及補助金額範圍。
- 四、會議資料應於本委員會召開一週前提供委員審閱，若該社團之企劃書資料有誤，需於一週內更正。逾期仍未修正之社團，本委員會有權於會議中刪減該社團之補助。
- 五、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應將活動記錄（含照片）、帳目及合法憑證一併送請學務分組審核，依本校會計制度核銷結報後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，若活動因故延期，提出說明並經學務分組核備通過後得延緩其核銷期限。未依規定辦理，暫停其一學年經費補助之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會議每年舉辦三次，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2/3以上，符合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

- 一、學校臨時指派、委託，或有詳實理由且本委員會委員出席1/2以上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超過1/2連署。

第六條 申請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憑證買受人應為「中國醫藥大學」。
- 二、手寫式發票二聯式、三聯式均可使用，收銀機統一發票應填入或鍵入本校統一編號「52005408」；大賣場發票需附明細表。
- 三、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號，應填具統一編號，並加蓋商家負責人私章。
- 四、校際或機關團體活動報名費等收據，應有二級以上單位之戳記。
- 五、申請經費需檢附估價單。
- 六、收銀機式發票應註明物品類別，如美工、文具、餐點、飲料等，但應以申請核准補助之項目為限。
- 七、講座鐘點費領據應請授課教師親自填寫，並列入年度所得報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